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京侯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保理、福费廷等。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委员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成本加成、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宇航先生、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书面意见：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29.85%	0	53.00	0.12%	根据2024年预计项目新增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96	3.22%	0	23.68	2.46%	-
共同研发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	2.45%	0	-	-	根据2024年预计项目新增
合计		13085.96	-	0	76.68	-	

注：1、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金额；

3、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字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2 年的相应数据。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14287.5038万元（含税），最终数字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13915.7060万元是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两年，合同金额合计5473.9883万元，2023年度发生金额为2546.6846万元，该议案已于2021年10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车位租赁费等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17.1131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主营业务：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主要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营业收入1,508,544.49万元，总资产82,128,025.66万元，净资产26,328,199.39万元，净利润218,161.17万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投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通过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咨询劳务、共同研发。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特此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 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及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 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 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变更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赖嘉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赖嘉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赖嘉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赖嘉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赖嘉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赖嘉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赖嘉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变更并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 年1 月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邵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候选人邵斌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赖家俊先生变更为邵斌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审核，认为：邵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邵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邵斌先生简历

邵斌，男，汉族，1960年9月生人，籍贯北京市，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2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从事噪声振动控制专业的科学研究、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历任助理研究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邵斌先生自九州一轨成立时即加入公司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1.5107%；通过“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斌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所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5	九州一轨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 625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 625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10-63550155-691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袁宁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袁宁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

袁宁先生自2024年1月1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袁宁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0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改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提名，同意晋升聘任冯蓉丽女士、李静女士（本次改聘前均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为执行总裁，晋升后职务的任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晋升聘任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1、冯蓉丽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CHO）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冯蓉丽女士于2020年4月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于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冯蓉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2000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于2002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于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规划经理，于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于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任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资源高级总监，于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

冯蓉丽女士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于2002年2月获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李静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首席执行官。李静女士于2022年5月加入本集团，于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任本公司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总裁，于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首席执行官。加入本集团前，李静女士于1993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天津药业公司研究所（系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所长等职；于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于2017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医药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8）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静女士于1993年7月获天津中医学院（现为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9月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Acter”）。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印尼Acter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5.7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印尼Acter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5.7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印尼Acter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本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预付款（退款）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39,960,000.000印尼卢比，公司对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5.74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对印尼Acter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印尼Acter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印尼Acter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5.7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974.2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00亿印尼卢比/100亿印尼卢比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Jakarta Utara Administration City
股东构成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99%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
经营范围	公司印尼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有印尼Acter 100%股权。

印尼Acter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5.31	3,883.82
负债总额	1,023.96	2,025.26
净资产	1,951.35	1,858.5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30	3,113.67
净利润	2.86	94.96

截至本公告日，印尼Acter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接受印尼Acter委托，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立39,960,000.000印尼卢比的分离式预付款（退款）保函，本次开具保函的行为构成本公司对印尼Acter的担保义务，公司对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5.74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印尼Acter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印尼Acter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